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或总裁</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 （三）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b>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b>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